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 股权相关手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44万元收购广东金易盛阳有限公司持有的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光伏”）70%股权。交易完成后，沭阳光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名称：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302134899F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沭阳县刘集镇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何佳
- 6、注册资本：7,27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8、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投资；企业运营管理服务及维护；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